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经营业务需要,新华龙大有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原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以新华龙大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同时授权新华龙大有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克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3,621,021.47	3,329,694,918.80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341,056.96	2,156,610,641.76	-6.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8,624.37	293,078,225.19	-197.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3,575,060.48	2,140,473,396.38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68,657.63	-33,498,716.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62,518.40	-47,816,856.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41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579.94	6,643,61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8,442.53	5,240,327.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00.78	-940,758.90	
所得税影响额	-551,275.34	-2,054,140.83	
合计	2,893,988.03	8,893,860.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3.56	0	质押	134,686,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516,410	10.33	0	质押	53,516,410	未知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2,001,590	10.04	0	无		未知
杭州太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乙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60,000	1.34	0	无		未知
白锦媛	4,950,0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其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力进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4,403	0.85	0	无		未知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昕弘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8,502	0.84	0	无		未知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昕弘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6,300	0.58	0	无		未知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裕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000	0.57	0	无		未知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裕钱江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524,600	0.4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840,117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516,410	人民币普通股	53,516,410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2,001,59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杭州太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乙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0,000			
上海其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力进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4,403	人民币普通股	4,414,403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昕弘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8,502	人民币普通股	4,358,502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昕弘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6,300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裕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000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裕钱江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600			
日照江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6,150,420.23	319,679,625.57	-41.77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20,316,979.9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33,182,627.71	814,557,567.85	-34.54	主要系影视业务回款以及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8,146,015.44	146,814,388.57	55.40	主要系钼业务增加原料进口采购量从而增加采购预付款所致
合同资产	30,000,156.0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已履行履约义务应收客户对价列入该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62,450.85	14,949,259.10	56.28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债权
在建工程	3,840,823.55	1,113,241.36	245.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华龙大有新增熔烧车间技术改造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05,016.79	42,721,588.37	81.18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4,108,713.44	522,614,433.38	36.64	主要系钼业务增加原料进口采购量相应增加了票据质押美元融资额度所致
应付票据	31,967,884.30	51,955,403.00	-38.47	主要系钼业务国内采购量减少相应减少应付票据的开具所致
应付账款	59,343,441.44	175,066,269.54	-66.10	主要系影视业务回款结算分账以及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32,978,061.98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要求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67,364,085.6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尚未完成履行履约义务但收到客户的款项列入本项目,上年期末数列在预收款项科目中,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49.34%,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相应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6,731.00	6,346,900.70	-8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一年末未付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846,283.87	17,920,851.04	-72.96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实现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075,801.44	190,802,910.90	-8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752,084.41	30,334,839.71	-41.48	主要系报告期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减:库存股	99,581,348.50	389,345,643.64	-74.42	主要系报告期注销已回购限售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572,498.16	115,696,159.47	-129.88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4,209.18	11,141,766.41	-97.81	主要系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19 年前三季度(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816,312.32	25,277,995.71	-45.34	主要系报告期钼业务实现资源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719,143.30	13,078,698.53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4,136,593.79	95,948,563.50	-33.1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165,826.15	767,174.99	51.96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6,378,927.99	39,562,393.30	-58.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368,939.81	879,635.22	-58.06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8,343.17	-1,276.1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45	-100.00	主要系上期处置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后报告期未新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42,095.59	-8,138,759.1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后对其债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80,828.60	-92,421,438.2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钼板块计提存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77,932.15	20,213,648.40	-73.39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3,395.43	1,105,621.07	49.54	主要系报告期补偿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442,301.30	2,019,201.50	-1,904.79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27.84	6,856,864.00	-103.42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相应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8,624.37	293,078,225.19	-197.31	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93 亿元,其中钼板块 0.54 亿元,影视板块 2.39 亿元。报告期公司钼板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3.39 亿元,由于公司钼业板块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大幅增加,且报告期内增加了原材料进口采购量,而进口结算环节周期较长,预付款较年初亦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钼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上转负且大幅减少。报告期影视板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53 亿元,主要系公司影视业务缩减导致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835.64	76,822,000.30	-138.3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预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报告期处置影视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6,224.96	-480,426,744.7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短期借款融资流入增加以及股份回购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协商签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公司股东较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6)。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的议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全部正式签订完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应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70、071、07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2020 年,新冠疫情对影视行业和钼行业都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桂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创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2,530,528.59	1,928,734,760.67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394,909.81	1,724,549,791.23	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9,051.39	99,549,406.31	14.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2,820,740.70	696,108,713.88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62,710.48	57,541,475.98	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51,195.48	49,193,947.96	6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3.19	增加 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955.81	276,955.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558.22	1,057,35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214.05	-3,183,69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8,013.70	2,558,63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83.24	-13,383.24	
所得税影响额	119,736.03	-284,340.35	
合计	594,666.47	411,515.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47,938,527	21.14	0	无	0	境外法人
吴滨华	20,545,083	9.06	0	质押	12,31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46,911	2.0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324,267	1.03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686,680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350	0.4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782	0.43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827,600	0.37	0	无	0	其他
吴禹雄	806,6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人民币普通股	69,503,831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47,938,527	人民币普通股	47,938,527			
吴滨华	20,545,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545,083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46,911	人民币普通股	4,746,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324,267	人民币普通股	2,324,26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686,68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350	人民币普通股	977,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782	人民币普通股	964,78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8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600			
吴禹雄	8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 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读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晓的舅舅。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60,000.00	5.23	5,760,000.00	0.30	1,736.11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0.01	100,760.00	0.01	98.49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22,496,861.52	1.11	9,164,672.89	0.48	145.47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86,297.30	0.84	27,200,606.54	1.41	-37.55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海缤嘉可转债借款 1500 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0.64	10,000,000.00	0.52	3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470,315.14	2.74	36,170,315.14	1.88	53.36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87,141,611.24	4.31	42,687,583.68	2.21	104.14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所致。
商誉	25,813,749.84	1.2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上海诚儒形成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604.57	0.12	8,286,292.05	0.43	-70.59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0	54,014,428.77	2.80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0,192,530.14	3.96	0.00	0.00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75,199.57	0.49	18,881,647.47	0.98	-47.17	主要系期初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16,219,430.57	0.80	8,799,423.13	0.46	84.32	主要系期末应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6,232,008.51	0.31	94,784.35	0.00	6,474.93	主要系期末应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43,115.13	0.06	12,900,635.13	0.67	-90.36	主要系本期退还滁州家化产品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补贴。
库存股	9,081,190.53	0.45	43,723,957.02	2.27	-79.23	主要系本期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撤销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1,750,119.63	2.06	11,992,946.20	0.62	248.12	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85,334,372.17	295,262,189.68	-37.23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市场费用减少,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相关产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	489,710.39	1,692.77	28,829.5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88,263.35	843,781.3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83,091.41	1,294,983.2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3,951.98	8,358,589.52	-90.98	主要系本期取得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70,009.74	70,708.17	4,666.08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611,385.61	6,496,902.30	78.72	主要系本期随利润增加,所得税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9,051.39	99,549,406.31	14.7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费用类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9,075.96	11,011,337.7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4,509.63	-107,492,589.55	-87.12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减少及上期回购股权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刊发日,公司重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进行详细披露。具体请查阅以下相关公告:

重要公告事项	刊发日期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7/9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7/18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0/7/25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相关公告	2020/7/29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20/9/4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2020/9/9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06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kg)	销量(kg)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11,425,470.99	12,500,386.75	226,496,644.45
香皂	715,978.80	676,392.06	11,893,869.96
其他	201,404.30	179,325.24	10,323,376.3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体系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0 年 7-9 月平均售价(元/kg)	2019 年 7-9 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率
洗护类	18.12	19.13	-5.28%
香皂	17.58	17.34	1.3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洗护类产品和香皂所需表面活性剂、香精、硅油、皂基以及其他功能性辅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基本保持稳定;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 2,443 元/吨,上涨比例约 2.81%;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7,480 元/吨,下降比例约 27.28%;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638 元/吨,上涨比例约 15.43%;因为 2020 年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研发新产品,新增采购新型功效辅料,因此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28,760 元/吨,上涨比例约 290.80%;剔除今年新增的功能性辅料因素影响,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1,212 元,上涨比例为 12.2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205,955,915.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提起上诉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奚顺玉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资料。奚顺玉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其后奚顺玉因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2072 民初 472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 9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20 民终 5604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奚顺玉本案诉讼请求及提出的事实理由,一审法院按劳动争议处理是正确的,奚顺玉的提起仲裁申请时间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现其提起上诉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仲裁时效中断的证据,一审法院驳回其本案全部诉讼请求是正确的,本案予以维持,奚顺玉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奚顺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因此